

当代中国的婚姻

●赵子祥 李鸿飞著

当

代

中
国

的

婚

姻

知识出版社

当代中国的婚姻

赵子祥 李鸿飞 著

知 识 出 版 社

1992·北京

(京) 新登字 188 号

当代中国的婚姻

赵子祥 李鸿飞 著

责任编辑 严峻 版式设计 徐子楠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景山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5.875 字数12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5-0752-X/B·68

定价：4.80 元

前 言

20世纪末，工业化、都市化和现代化的浪潮席卷世界。在其影响下，作为人类生活方式变革重要表现的婚姻危机和家庭革命几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时发生，这种具有普同性特点的现象也波及置身于国际社会并全力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中国。在社会变革大潮的冲击下，中国人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也经历着一场调整和裂变。夫妻冲突的迭起、婚姻悲剧的增加、离婚率的急剧上升等等，愈益成为人们议论的“热点问题”。大众传播媒介和许多专家学者相继发出预测和警告：婚变将成为中国严重的社会问题。它不仅瓦解社会的细胞——家庭，改变人们的互动方式和伦理关系，也改变着人们的道德观念和价值取向，并对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婚变产生的社会原因和心理原因进行深入的研究探讨，找出对此加以控制和良性引导的措施，使我国人民的婚姻家庭关系适合现代化社会发展的需要，并有利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成为许多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怀着这种责任感而涉足这一研究领域，试图通过对当前我国婚姻和家庭状况的分析和研究提出某些见解，以就教于所有关心这一问题的人士。

著者

1990年8月25日

4028/12

作者简介

赵子祥 男，

1946年生人。1970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现为辽宁社会科学院秘书长、副研究员，辽宁社会学会副会长，“七五”和“八五”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组成员。从1985年起，曾作为访问学者先后访问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法国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英国学术院并发表论文和演讲。曾发表学术论文、调查报告、译文百余篇。

李鸿飞 男，

1952年生。1980年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试录用为研究人员。现为辽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曾发表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和译文多篇。

目 录

第一章 当代婚恋景观

——现代化中的婚姻危机…………… (1)

第一节 悄悄到来的婚姻革命…………… (2)

第二节 不同方位的婚恋曝光…………… (10)

第二章 天道与人道的碰撞

——中国传统婚姻制度的阵痛…………… (35)

第一节 夫权的残照…………… (36)

第二节 痛苦的代价…………… (45)

第三节 理性的冲击…………… (49)

第四节 双轨的困惑…………… (54)

第三章 两极变奏曲

——当代婚姻冲突面面观…………… (62)

第一节 月有阴晴圆缺…………… (63)

第二节 超强的磁极…………… (65)

第三节 婚变的帷幕后…………… (71)

第四章 转形的震荡

——婚变的社会后果…………… (104)

第一节 沉重的精神枷锁…………… (105)

第二节 扩散的冲击波…………… (109)

第五章 历史的潮汐

——婚变的社会文化背景.....(127)

第一节 走出封闭的误区.....(128)

第二节 历史与未来的交叉.....(135)

第六章 走向爱的绿野

——婚姻稳定与调适断想.....(144)

第一节 寻觅相伴的绿叶.....(145)

第二节 耕耘爱情的绿地.....(155)

第三节 美化生活的绿洲.....(163)

附录 中国人的婚姻价值观与不同职业阶层

的家庭态度..... (169)

第一章 当代婚恋景观

——现代化中的婚姻危机

行将冲击我们的新奇事物的洪流，将从大学和研究中心蔓延到工厂和办公室，蔓延到我们的社会关系，从社会蔓延到家庭。由于它深深地渗透到我们的私生活中，也将使家庭本身空前紧张起来。

——托夫勒《未来的冲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使许多西方国家变成了“福利国家”，进入了“现代文明”。这种“现代文明”奠基在以个人为中心的价值观念基础上，极大地冲击了传统的生活方式，其直接的后果之一就是传统家庭的解体，大量“新式家庭”的出现。60年代，世界上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都进行了离婚法的改革，随之离婚者日益增多。据不完全统计，在西方某些国家离婚率已高达结婚率的一半。从60年代开始，许多西方国家青年实行非婚同居、群婚、合作婚姻、公社制、独身、志愿绝育等非常态婚姻形式，并称之为“家庭革命”和“性革命”。种种迹象表明，家庭裂变、婚姻危机已成为一种具有世界意义的现代病。

现代发达的通讯和交通已使现代文明的浪潮不可避免地

涌入中国古老文明的河床。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婚姻问题也日趋突出。自1980年9月新婚姻法颁布以来，离婚率一直呈上升状态。1981年全国法院受理离婚案件31万件，而1987年达到54万件。尽管个别年份比前一年有所下降，但总体上是环比增长着。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1986年我国粗离婚率（即年内离婚人数/年内平均人数）为1%，而年内离婚人（对）数/年内结婚人（对）数为5.7%。因此有人断言，现在正是中国第二次离婚高峰时期。1989年民政部官员指出，1988年全国符合婚姻法准予登记人数为899万对，但未婚同居者占该年结婚人数的30%。由于物质生活条件和文化背景的不同，以及统计方法的差异，中国单身家庭或许没有西方国家的比例高，但相当多的因离婚、丧偶和分居而独立生活的不完整家庭与大龄青年一起，实际上已经构成中国庞大的单身（单亲）者队伍。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表明，全国单身户1745752户，占总户数的7.9%。上述事实说明，数千年来以封建伦理为维系支柱的中国家庭制度正出现裂痕，中国正悄悄地进行着一场婚姻革命。

第一节 悄悄到来的婚姻革命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鉴于对“四人帮”倒行逆施、扼杀人性的反思，在思想解放运动的推动下，反映男女情爱的作品开始在宣传媒介中出现。以小说《爱的位置》和《第二次握手》为肇始，大量的文字、图画、镜头开始展示永恒不衰的主题——爱情，描述男女之间缠绵的情爱和对肉欲的向往，暴露男婚女嫁后锅碗瓢盆的碰撞和家庭生活的苦辣酸

甜，大量的通俗歌曲、流行音乐、疯狂的舞蹈、充满刺激的演出倾泄着倡导享乐的世俗文化。改革开放发展了多种经济形式，促成了多种文化交融，也打开了中国人长期封闭的视野。特别是那些寻求与上一代人不同生活方式的年轻人，更是刻意求新、求异、求乐。热恋中的青年男女在大庭广众之下，用舶来的相爱方式拥抱接吻，带着浓郁西方色彩的舞厅、卡拉OK娱乐厅、夜总会、音乐茶座等提供了男女交流和幽会的场所。价值规律不仅刺激着这些文化娱乐场所，也撩拨着某些宣传媒介变态的狂热。被发行量日减逼得走降无路的出版商铤而走险，接二连三地出版越来越露骨的性作品。有些在解放前和古代都被禁止的“淫书”、在国外都被限制发行的“黄色文艺”，大量充斥文化市场。商品文化和文化商品挑逗着人们的情欲，刺激着人们的性神经，驱动着人们的性行为。禁区被打破了。“男女授受不亲”、“从一而终”、“贞节烈女”等祖宗遗训已渐渐被人遗忘。商品经济发展引起的物资大周转和人口大迁徙，使成千上万的男男女女离家出走。他（她）们在异地陌路相逢，从伙伴到密友，从对手到情人，从搭档到同犯，造成多少感情洪波的涌起，摧毁多少理智的大堤。而在等价交换、拜金主义的天平上，权力和色相、金钱和肉体正进行着肮脏的交换……

在社会的另一端，一向门庭冷落的民事法庭骤然挤进了许多含怒带泪的男男女女，一摞摞的离婚诉状摆在法官的案头。工厂里，工会和妇联干部为劝和夫妻磨破了嘴皮；乡村民政助理为调解婚姻纠纷跑遍了南沟北岭。报刊杂志的版面上常有因婚姻不幸引起的感情折磨、肉体摧残、私奔甚至流血火拼的报导。道德法庭、调查附记、离婚启事、案例分析

等专栏都传递着这样的信息：婚变已成为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婚姻革命在中国已经开始。80年代中期那场轰动全国的遇罗锦婚姻官司颇具时代特点，双方资深位高的辩护律师借助宣传媒介在“感情”与“责任”、“道德”与“人性”、“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进行着传统观念与现代观念的争诉。还记得将爱情献给卫国将士的昆明纱厂女工邓阳昆被社会上某些人奚落的事吗？还记得某大学生登报求偶被一女青年辱骂之事情吗？还有那些屡见不鲜的影星、歌星的跨国之恋、沿海地区重婚纳妾的百万富翁、充满血泪的买卖婚姻、遁入空门的贞男烈女，以及因“第三者”插足引起的家庭破裂等等报道，足以显示了中国目前婚姻变化的事实。当代中国人的婚恋变化有如下特征。

1. 束发之恋

束发指古代男孩成年时束发为髻，泛指15岁。“束发而就大学，学大艺焉。”言及此时正是求学立志之时。现代营养卫生条件的改善使青年人发育普遍提前，婚恋年龄也越来越年轻化。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新婚年龄不得早于20周岁。”同时又指出：“晚婚晚育应予鼓励。”但自1980年新《婚姻法》公布以来，青年结婚年龄普遍提前。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表明，1987年全国平均早婚率达4%。国家统计局人口司1987年在北京、辽宁、山东、广东、贵州和甘肃进行的调查也显示，在贵州省和甘肃省这样的内陆地区，15~19岁有配偶的分别占该年龄组的4.6%和10.25%，约1/4的妇女在法定结婚年龄以前结婚。其他省市20岁以前结婚的妇女比例也增高。1989年民政部官员证实，1988年早婚率达15.2%，个别地区高达30%，年内有250万对

不到法定年龄结婚的小夫妻，累计早婚人数 610 万人。婚龄提前不仅给社会带来巨大的人口压力（婚龄提前 5 年将在 4 代人之内多生出一代人），而且由于现代人的生理年龄提前，心理和社会年龄后延，也带来婚姻的不稳定。据法院调查，结婚 5 年离婚的约占 20%，其中不少夫妻未超过 28 岁。婚前恋爱年龄更为提前。许多早婚者至少有 1~2 年甚至更长时间的恋爱史。目前在青工、农村青年、部队战士和大学生中早恋已成为较普遍的现象。甚至在一些中学生中也出现了早恋现象。大众传播媒介的影响薰染、副文化的影响及因居住条件较差使成年人性生活的隐秘性受到限制等，致使那些情窦初开的少男少女过早地窥探了男女之间的秘密，在束发之年就早熟了。《工人日报》1989 年 4 月 22 日发表的对苏州市某中学的调查统计分析资料，在 4 个班全部 468 名男女学生中，两性关系情况如下：接吻（亲颊）339 人，占总数的 72%；爱抚（拥抱抚摸）114 人，占 25%；发生性关系的为 15 人，占 3%，其中女生为 6 人。报载 1988 年 12 月 9 日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一位年仅 12 岁的小姑娘在怀孕 4 个多月后早产。近年来，中国青少年早恋现象之普遍，双方关系发展程度之快之深，由早恋引起的青少年犯罪之多，甚于以往任何时期。

2. 求偶之变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自古以来，青年男女对理想的佳偶就有许多热烈的向往和追求。但这种情愫几乎都被传统的封建道德礼教限制在“男女授受不亲”，“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的框子中。许多人往往是在新婚之夜才见到自己的配偶，更不用说对对方的性格等方面的了解了。在古代尽管也有踏青邂逅、绣楼抛彩，以诗琴传情

者，但毕竟凤毛麟角。因为社会并未为青年男女提供广泛的和多种的社交场所和机会，况且封建礼教也限制这种接触。解放以后男女平等，妇女参加工作，为青年男女自由恋爱提供了社会条件。但无论是由人介绍还是自己相处，婚姻的缔结始终受着时代的制约。

50年代女青年择偶找劳模、机关干部、军官等，而男青年则偏重职业和出身等；60~70年代，女青年青睐出身好、根红苗正或政治上得志者，男青年也从政治上考虑较多。

进入80年代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男女择偶标准都十分强调外在形象、社会地位、学历、收入和社会关系等。有人曾对100例征婚启事做过分析，提出政治要求的占13%，提出学历和职称要求的占60%，提出其他要求的占27%。在80年代中期以前，找大学生、研究生成为女青年主要的择偶标准。80年代中期以后，在女青年的心目中，经营者（包括个体经营者）、富有者、有海外关系者和享有权力和特权者等新的择偶对象占主要地位。有不少妙龄女郎自愿嫁给年过半百的富翁、海外华人或外国人。男青年则注意具有漂亮脸蛋、苗条身材、温柔性格或具有家世背景和财产的女性，而将对今后生活有很大影响的学历、职业、户口关系都放在第二位。人们社会地位的沉浮变幻（如某一方考上大学，进城、出国或锒铛入狱）、生命健康受到威胁损害（如走上卫国前线、与歹徒搏斗或因故致残）及暴穷暴富（如突然继承一笔巨款、几年奔波腰缠万贯、赌博一夜之间暴发或。以至于破产）等也会导致择偶观念和原有恋爱关系的变化有的人良莠不分，单纯以钱、貌、权取人；有的人不顾道德良心，在对方迫切需要时中止恋爱关系，抛弃心上人。这些不正确的择

偶观念不仅影响了社会道德风气，也会影响当事者日后的婚姻稳定。受择偶标准的束缚，使过份挑剔而错过良缘的大龄青年增多。

改革使人们的工作环境、生活方式和社会交往发生了变化，从而为青年自由恋爱提供有利的条件和机会。青年们勇于追求自己的幸福。他们冲破世俗的偏见和青春期的心理障碍，利用各种交往机会和渠道寻求友谊和爱情，寻觅知音、理想的伴侣。1981年1月8日北京《市场报》首开中国改革开放后广告征婚之先河。至1988年各地报刊电台发出的征婚启事已达140万条，平均每一征婚信回信200余件。广告成功率为27%，广告征婚拓宽了人们择偶的视野，扩大了选择佳偶的范围。许多青年在工作岗位上、在大学校园里通过朝夕相处、心心相印而成伴侣，这是现代青年自由恋爱的主要方式。也有的青年是在偶然的相遇后成为眷属。但有的青年在公园里、舞场上、剧院前相遇就“一见钟情”，甚至在街上见到形象不错的异性（主要是女性）就搞起“马路求婚”。这种所谓“新潮”的恋爱方式虽然有成功的（为数很少），终究因其具有偶然性、游戏性和不严肃性而成为转瞬即逝的“萍水相逢”。有的尽管很快坠入情网，直至发生了性关系，勉强成为夫妻，但婚后并不幸福，发生婚变的为数不少。从社会角度看，许多社会组织和婚姻介绍机构利用青年联谊会、交谊舞会、“电脑红娘”等形式为青年暗牵红线、巧搭鹊桥，促成了一个美满姻缘。

3. 蜜月之属

公元前4世纪，居住在欧洲易北河畔属于日耳曼民族一部分的条顿人，青年男女结婚时，从举行婚礼那天开始，每

天都要饮几杯用蜜制作的糖水以表示幸福，同时还要远足旅行一个月。后来这条当时纯属某一民族的风俗，便被冠以“蜜月”的名称而风靡世界。现在，度蜜月也随着中外文化的交流而日益成为当今中国青年推崇的一种新风俗。然而蜜月并非总是充满鲜花与微笑，也有苦涩和阴云。有的家庭，蜜月成为苦月。现在结婚费用越来越高，建立一个新家庭需粗茶淡饭、节衣缩食数载才能攒足庞大的支出。随着人们收入的增加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新家庭对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也提高。互相攀比的效应使每对新婚夫妇都力求新居“现代化”，追求奢华、高雅、标新立异。这些无疑都需要钱。加之婚礼的排场阔气，致使结婚成为许多家庭面临的难关。

据调查，80年代一般城市结婚的费用已达到3000~5000元。上海1988年结婚费用额为10600元，其中最高的为17000元，比1987年分别增加40%以上。温州地区1987年结婚费用已达30000~50000元。就连尚处温饱状态的西北地区，在结婚花销上也不甘示弱。据对陕西省282对城镇青年结婚费用的调查，平均每对青年结婚费用为5870元，这笔费用结婚者自积资金不足30%，其余则由家庭承担，或向他人借贷。为圆蜜月之梦。许多家庭多年积蓄一扫而空，新婚家庭债台高筑，许多亲友对结婚随礼“谈虎色变”。在城市中等收入以下的家庭及农村尚未达到温饱的家庭，往往是新婚蜡烛尚未熄灭，小夫妻便愁云满面，纷争陡起。琳琅满目的高档家庭用品背后是一笔收支赤字。一个个“红包”就是整存零取的“人情债”。有的在蜜月期间就要大量支付。一位美国社会学家形象地描述：“当蜜月已过，需要付账单时，他们便会发现，恋人们在一起的力量是多么弱小。当租期已逾，家庭用品被席

卷而空及面临其他种种窘境时，那些狂喜的感觉便会消失殆尽。”现代中国房荒是一大社会问题。有的新婚夫妻的新居是在屋内建屋，床上叠床，因而与家庭中其他未婚者的生活纠葛和感情磨擦增多。有的家庭年迈的父母“志愿”将条件较好的住房让给新婚的子女，而自己搬进了陋舍偏厦。争夺“生存空间”与“财政亏空”往往同时发生，许多小夫妻的矛盾在蜜月中就开始了。蜜月成为名副其实的一场梦魇。

4. 伉俪之隙

《犹太法典》曾告诫新婚夫妇：“一个礼拜能结束蜜月旅行，但绝不可能在一个礼拜结束一生。”漫长的婚后生活将使新婚夫妇面临种种新的考验。现实婚姻中，结婚的双方并不是在性格志趣、家世教养方面都完全契合的。即使是性格接近的两个人，也难免在新的人际关系，新的生活和社会环境中产生新的不同质的性格志趣特征。况且新婚后就要组织家庭，生儿育女。浪漫将为现实所替代，热烈将为平凡所征服。没有哪一个人或哪一对夫妻说，他（她）们的婚姻生活永远是风平浪静的。当代中国婚后家庭中的风波太多了。一件平凡的小事就可以引起小两口的摩擦；一个电视频道的选定足以使夫妻俩反目；一张舞票可以使双方离异。

5. 陌路之行

古人曾曰：“哀伉俪之生离。”冲突的结果，或者是双方缓解让步，重归于好；或者是夫妻离异，家庭解体，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导致冲突裂变的比例越来越高。离婚作为婚姻冲突的最高形式，通常给当事人、亲友及社会带来相当大

的影响。据统计，现在中国的离婚率正以每年5%的比率增长着。1986年全国离婚率为7.5%。单亲家庭的出现给社会带来很大的负担，对人际互动产生很多副作用，如当事人患精神疾病者增多，残缺家庭对儿童发育和青少年成长的影响，向当事人和社会宣泄报复事件的出现等。此外，还存在着大量因住宅、子女、老人、政治社会影响等问题而不能或没有判决离婚，夫妻又同床异梦，形同路人的“维持会”家庭。据有人经调查后认为，中国有80%的家庭属于这种家庭。这一数字不一定准确，但它透露了这样的信息：对婚姻不满意，婚姻不稳定的家庭是大量存在的。陌路之行不仅是指已离异的夫妻，也包括那些虽还名为“夫妻”，实际上已死亡的婚姻。1982年北京市的一次抽样调查表明，自认为美满的婚姻只占35.2%。现代的婚姻状况真叫人喜忧参半。喜的是婚姻质量提高，人们的婚姻自主权、婚恋自由度扩大。忧的是对婚恋要求过份苛刻求全。“水至清，则无鱼。”世界上万物都是不完美的，婚恋也是如此。婚恋多样化、婚姻不稳定正是当今中国婚恋的主要特点。

第二节 不同方位的婚恋曝光

人类以聚居为基本的生活和生活方式，而人们的生活活动方式又依不同的地域和聚落形式有所不同。即使在同一地域和聚落内，也因不同社会群体在职业、风俗习惯、宗教禁忌等方面存在着差别而有所不同。自古以来，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阶层和不同年龄的社会群体的婚恋方式明显不同，有的甚至大相径庭。在告别传统，走向现代化的社会变